

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

为贯彻勤俭办学的教学方针，增强师生爱护仪器设备的责任心，更好保护和使用实验仪器设备，确保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赔偿的原则与界限

1、在仪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，凡由下列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，一律按规定赔偿。①不听从指挥，不遵守操作规程，不按规定进行工作者；②未经批准擅自动用、拆改、移动、外借仪器设备者；③尚未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与操作技术，未取得使用证书，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者；④工作责任心差，粗心大意，误操作或操作不慎，保管不妥，随意浪费者；⑤由于其它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者。

2、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并经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验证，或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委托有关专家论证，可不予赔偿。①仪器设备因质量低劣或超过使用年限，引致的合理自然损耗或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损坏；②由于实验本身的特殊性，致使实验操作复杂，导致难以避免的损耗；③由于其他意料不到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的意外损坏与丢失。

3、属下列情况可酌情减免赔偿。①能按照实验指导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够娴熟造成损失；②一贯遵守纪律和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偶尔疏忽造成损失；③发生事故后，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主动如实报告，认识态度好；④因工作性质，经常

接触易碎、易损的低值易耗品，造成损失情况不严重者。

4、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后，严重影响教学进程或当事人态度不好，有意隐瞒推卸责任，经严肃批评教育后，还应加重处罚，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二、赔偿依据及数额比例

1、被损坏的仪器设备经修复后，原来性能指标不降低，且能正常使用，应以修理费（包括运输费等）为依据赔偿。

2、仪器设备损坏后虽经修复，但性能指标严重下降，应重新估价，以损失价值加修理费为依据赔偿。

3、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后，无法找回、修复的，按其新旧程度合理折价作为赔偿依据。

4、赔偿数额比例：①200元以下者，赔偿50—100%；②200元—1000元者，赔偿10—100%；③10000元及其以上者，赔偿5—100%。

三、处理方法及审批程序

1、仪器设备发生损坏、丢失后，学生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及实验人员，指导教师及实验人员应立即报告实验教学中心主任，及时填写仪器设备损失赔偿报告表，并按下列规定办理赔偿手续。①500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的损坏、丢失，由实验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实验中心主任审批；②500元到5000元的，由实验中心报林学院审批；③5000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查明原因写出报告，报校有关部门审批。

2、赔偿费由财务处统一核收，拨回实验教学中心作为仪器设备

的维修费或采购费。

3、确定赔偿处理后，当事人应在 2 周内办理赔偿手续。赔偿费一律交到校计财处。有困难者，经学校或生科院批准，可适当延迟，也可在毕业前一次付清。对赔偿数额较大，确有困难的学生，应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若属于有意破坏性恶性事故，应保护现场，并及时报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，必要时可列入专案处理。

五、本办法适用于本科学生、研究生、外来工作人员及教职员工。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